

# “群众工作一定要为群众着想”

## ——记“全国优秀人民警察”黄祖设

本报记者 张日芳

5月25日,在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市公安局港城派出所政治教导员黄祖设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荣誉称号。听到激动人心的表彰宣读时,黄祖设在全国视频会议贵港分会场身披荣誉绶带,眼里噙着泪花。

“20多年来,我最大的感悟是群众工作一定要为群众着想。”黄祖设向记者分享了他“蹲”在基层22年当民警的故事。

黄祖设参加公安工作24年,其中在市公安局中里派出所、奇石派出所10年,港城派出所12年。在中里派出所时,调解民间纠纷是黄祖设干得最多的工作。有一次,有两个村的群众为抢争一个水位较高的水源地,双方争吵了几天后各集200多人,扬言要“大干一场”。

闻讯后,黄祖设和两位民警介入现场,有人大喊:“警察来了就用石头砸他们。”当被围在“准战场”中央时,黄祖设冷静地说:“我们是来帮大家解决问题的,如果你们要砸,我们也不躲,我们认了。”此话一出,人群瞬间安静下来。

黄祖设迅速观察确定双方带头人,立刻请他们出来坐下。他对其中一位老人说:“阿叔,我们有言在先,派出所尊重你们的立场。但要说打架,谁都不能打。你们上午打了架,可能下午赶圩买菜又碰见了,怎么办?”在一个多小时的劝说下,双方群众一一散去,留下群众代表和当地司法所的工作人员沟通,最后商定在引水道相对平行的线上分别给他们安装接水管,两村分头取水,事情圆满解决。

黄祖设不断总结经验,用朴实的情感和群众交朋友,任何时候都从群众的角度去看问题,帮助群众解难题。

2008年12月,他在奇石派出所任所长期间,奇石乡桂中村有两兄弟到所里给孩子上户口。他看材料后刚说“不太符合规定”,两兄弟就生气地问:“到底办不办?”内勤民警解释,他们却转身就走。没想到的是,几分钟后他们返回来,其中一人拿出一把菜刀,“啪”的一声拍在黄祖设的桌面。“哦,新买的菜刀,可以啊!还讲不讲法律?”黄祖设严厉发问,吓得他们夺门而逃。

“他们为什么这么过激?一定有原因。”黄祖设一边想,一边联系村干部,了解到由于当时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群众上户口程序较复杂。于是,黄祖设跟村干部说:“我不计较今天他们的冲动,请他们明天再来。”

第二天,两兄弟由于害怕,便请求村干部一同前往。黄祖设笑眯眯地问他们:“今天带刀了没有?”他们诚恳地说:“我们错了,请所长原谅。”黄祖设认真研究政策,当天就为兄弟两人的孩子上了户口。消息一传开,便有群众戏说:“被人拿刀威胁了还帮人家办事,这个‘笨’所长。”

“我不觉得在这件事上有失面子,因为我的谅解获得了群众更大的信赖和支持。”黄祖设说。2012年,他到港城派出所后,也遇到很多有“户籍之困”的群众。他想起在奇石乡帮助群众上户口的办法,便积极联系上级部门,获得“灵活运用政策”的支持,成功解决港城街道辖区430多户无户

口人员的户籍问题。

每天为群众服务,黄祖设很忙,但很开心。他带领民警上门为行动不便的老人办理身份证并义务送证上门,把防盗、防抢、防骗、防火等安全知识小册子送到群众家中,有时还帮有需要的群众买菜,获得群众点赞。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黄祖设组织港城派出所党员进村入户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他叮嘱民警:“如果群众不理解,就耐心一点,再耐心一点。”有一天晚上,他听说港城街道猫儿山村一户人家打算为去世老人操办80桌丧宴,马上与镇干部前去劝阻。经耐心劝说,最终这户人家从简操办,避免了群众聚集。后来,黄祖设与镇干部成功劝说16户村民从简操办红白喜事,消除疫情传播风险隐患。

20多年来,黄祖设成功调解各类纠纷和帮助群众办实事不计其数,曾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个人二等功、三等功,获“全区公安机关爱民模范”“全区公安机关调解能手”等称号。在新的荣誉面前,他说:“以群众的立场解民忧,是新时代‘枫桥精神’的主旨,也是我认定的工作方法,我要以‘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目标,继续去创建新的功绩。”

## 我们的新时代



5月20日,市公安局港北分局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 踔厉奋发向未来”爱国诗词诵读比赛,参赛民警用真挚的情感抒发爱党爱国情怀,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图为比赛现场。(李丽摄)

## 覃塘司法所: 法律顾问助力基层法治建设

本报讯(首席记者陈榕玲 通讯员梁颖)近日,在覃塘区覃塘街道姚山小学的课堂上,律师林春丽化身老师给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她通过列举发生在学生身边的典型案例,讲解如何运用法律预防校园欺凌、抵制不良风气,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这是覃塘区司法局覃塘司法所通过法律顾问助力基层法治建设的一个内容。

今年,该所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

推进基层治理建设,维护村(社区)社会秩序。该所通过上级推荐、律师引荐、群众推选等方式为村(社区)配备热心公益、责任感强的村(社区)法律顾问,组建专业队伍

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护合法权益;为群众提供乡村振兴、婚姻家庭、征地拆迁等法律服务,为乡村振兴夯实基层法治基础。法律顾问还参与调解群众矛盾,将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在基层。今年以来,法律顾问为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81次,参与矛盾纠纷调解5件。

此外,该所还到学校开展青少年法治对话、到农村举办法治讲座,普及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法治观念,助推基层法治建设日益完善。

## 一封来自帮扶村的感谢信

贵港讯 “春华秋实,时间新故相推。岁物丰成,感怀数载帮扶。”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了桂平市罗秀镇木村村的感谢信,群众代表对该院结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表示谢意。

自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该院选派干警驻村帮扶,找准司法服务乡村振兴的结合点、着力点,紧贴民生需求,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驻村干警努力做到帮扶帮到点子上、帮到心坎上,“驻”进心里、“帮”出实效。在不到半年时间里,驻村干警上门走访群众、带领群众开展乡村风貌改造、到田间地头化解纠纷、为困难群体送温暖……他们扑下身子干了一件又一件实事。

2021年9月至11月,该院多次到木村村调研解决群众困难,为木村村委改造

办公线路,更换办公桌椅,安装LED、扩音机等日常办公设备,改善村委会的办公条件,夯实村级党建活动阵地。

2022年1月,该院组织企业捐赠木村村安装36盏太阳能路灯,近1100米的木村屯到小阳屯主干道有了路灯照明。2022年4月,木村村“两委”干部及驻村干警共同努力,将杂草丛生、污水横流的水沟实现水泥硬化,完善排水设施,极大方便了群众生活。

“看到村里越来越好,大家脸上的笑容越来越多,我们的付出是值得的。”驻村干警笑着说。驻村干警将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与司法服务延伸紧密结合,聚焦民生需求,继续与木村村群众共同助推乡村振兴。

(梁微)

## 严打专递

### 我市警方侦破一起诈骗老年人投资“养老项目”案

贵港讯 近日,在市公安局的指导下,平南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起诈骗老年人投资“养老项目”案,抓获梁某、黄某东2名犯罪嫌疑人。该案团伙专门诈骗老年人,欺骗老年人投资“微针排淤”项目获取高额利润,共有23名老年人被骗,涉案金额68.5万元。

经警方侦查调查,2019年,梁某、黄某东、文某某(在逃)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为了能够在平南县经营“微针排淤”项目,通过现场讲课、发放传单等方式,宣传“微针排淤”对老年人心脑血管疾病治疗有很好的疗效,并保证不会亏本、高回报分红为诱饵,鼓动老年人投资该项目。梁某、黄某东、文某某通过以上方式吸收资金68.5万元,平南县公安局于4月22日对该案的2名犯罪嫌疑人进行逮捕。

据了解,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区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精神,市公安局将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纳入单位“一把手”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各级公安机关迅速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开展侦查打击工作。公检法机关建立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对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和案情通报,公安机关对有一定社会影响、涉案数额大且被害人多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立案后,提前通知检察机关介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机关、网络监管部门等加强监管协作,促进行政执法、金融监管与公检法机关之间的有效衔接。

该案的侦破,有效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提高老年人防范诈骗的警惕性。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叶小燕)

## 港北检察院: 防范养老诈骗宣传进乡村

港北讯 为增强农村老年人的防诈骗意识、预防乡村违法犯罪行为发生,5月20日,港北区人民检察院到港北区中里乡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干警以真实案例向群众讲解日常生活中的养老诈骗类型及预防措施,提醒老年人提高警惕,增

强安全防范意识,守护好“养老钱”。同时,耐心倾听群众的诉求和建议,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并向群众发放防范养老诈骗、扫黑除恶、反邪教、反家暴等宣传资料。据统计,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0多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40多人。

(陈月晴)



▲为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增强老年人防范养老诈骗意识,近日,覃塘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覃塘区山北乡里村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普法宣传活动,宣传诈骗惯用伎俩、新型手段,叮嘱老年人切勿随意听信陌生人的话,遇到陌生人要求转账时多与子女沟通核实或到当地派出所寻求帮助,切实将防诈骗知识送进老年人心中。图为活动现场。

(韦华摄)

## 未给员工买社保 员工工亡企业赔

案件背景:2018年9月,被害人李某驾驶二轮电动车由平南县丹竹镇往平南县城区行驶过程中,与同向行驶的大货车发生碰撞,事故致使李某当场死亡,大货车驾驶员钟某负事故全责并被判处刑罚。该案民事侵权部分于2019年经法院依法判决,由钟某驾驶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849335.1元给被害人家属后,被害人家属继续将死者生前受雇企业股东诉至法院,诉请其赔偿李某工亡的各项损失合计116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生前系某珠宝公司员工,案发当天李某受公司指派外出促销宣传,当天下午在前往公司指定地点继续工作中遭遇车祸身亡。为解决李某的工伤待遇问题,原告与珠宝公司经过仲裁和一审、二审审理,二审法院判决最终确认李某与珠宝公司成立劳动关系;后人社部门亦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死亡为工伤(死亡);由于珠宝公司并没有为李某投保工伤险,原告多次找珠宝公司协商工伤赔偿事宜,但均协商未果;珠宝公司的股东李某在明知公司与原告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有可能存在债务

的情况下申请注销了公司。

平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珠宝公司虽为有限责任公司,李某作为该公司的股东,在明知公司与原告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有可能存在债务的情况下注销公司,导致用人单位主体不存在,且李某在《清算报告》中确认:“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完毕……经清算后,公司无债务。公司股东确认意见:本公司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已经公司股东确认,该清算报告内容不含虚假,如有虚假,全体股东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关于注销公司的股东决定》中承诺:“经清算后,若公司还有未完结的债权债务及其他善后事宜,由股东负责处理,并确认清算报告内容。”因此,李某应对李某工亡承担相应责任。李某以应由公司承担责任为由拒绝承担责任,违反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

用。”李某已经被依法认定为工伤(亡),珠宝公司未为李某缴纳工伤保险,故李某依法应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李某的近亲属支付相关工亡待遇。

综上,平南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赔付标准,依法判决李某支付原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717180元,丧葬补助金30798元,供养亲属抚恤金99785.52元、121960.08元,合计969723.6元。

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这意味着,哪怕是在试用期内,职工同样享受工伤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规定

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所以,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企业未缴纳工伤保险的,应由企业赔偿工伤保险待遇。

缴纳社保是基本保障。法官建议,用人单位在为劳动者办理入职时,同步办理社保缴纳,尽可能避免先入职后购买社保,出现较长时间的社保“真空期”。

缴纳社保是企业对劳动者必须履行的义务,广大劳动者要警惕违反法律规定的“黑心企业”,如果企业不给劳动者购买社保,劳动者可以带上相关的证明材料到劳动部门进行举报,还可以到法院立案起诉。(潘文华)



## 致歉声明

李晓萍诉本人李确伦名誉权纠纷一案,因本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辱骂李晓萍的信息,侵犯了李晓萍的名誉权,我已删除了该信息,为消除影响,特此向李晓萍道歉。

致歉人:李确伦  
2022年5月27日